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城彭泽路西段路南

2022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7
八、	有关声明	. 28
九、	备查文件	.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祥股份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足門及1] 戏则》	1日	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1日	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
是四次11 见为中 	1日	明书》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
以为以为、《双示义1] 以为以为以节》	1日	购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 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祥股份				
证券代码	8320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				
771 /禹13 江区	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				
主营业务	机械制造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加工; 橡塑制品加				
土台业分	工;进出口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 (股)	38, 412, 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洪建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城彭泽路西段路南				
联系方式	0530-8215144				

公司是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新型绿色墙材自动化装备生产商和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建设服务商。公司认真落实关于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战略部署,在设备生产过程中,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和节能、低耗生产工艺。先后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低碳山东行业领军单位、砖瓦工业协会绿色制造企业等荣誉。公司主营业务不涉

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20, 000
拟发行价格(元)	3. 00
拟募集金额(元)	1, 260,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3, 444, 599. 32	54, 505, 748. 42	61, 738, 423. 62
其中: 应收账款(元)	1, 536, 960. 00	676, 625. 00	388, 550. 00
预付账款 (元)	1, 868, 335. 39	2, 027, 128. 20	5, 459, 293. 20
存货 (元)	29, 299, 715. 12	32, 273, 014. 67	41, 074, 554. 72
负债总计(元)	9, 325, 136. 93	8, 868, 455. 22	11, 746, 561. 72
其中: 应付账款(元)	443, 046. 40	568, 596. 29	348, 042.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元)	44, 119, 462. 39	45, 637, 293. 20	49, 991, 861.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1.90	1. 96	2. 15
资产负债率	17. 45%	16. 27%	19. 03%
流动比率	7. 35	6. 32	4. 87
速动比率	2.46	1. 68	0.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元)	43, 682, 358. 60	34, 658, 051. 91	36, 152, 974.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8, 626, 302. 31	6, 143, 938. 36	6, 955, 088. 76
利润 (元)	6, 020, 302. 31	0, 145, 956. 50	0, 955, 066. 70
毛利率	34. 55%	35. 20%	33.00%
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2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 57%	13.94%	14.75%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6. 89%	9. 33%	14.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0.03%	3. 55%	14. 20/0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 943, 445. 31	3, 852, 311. 09	-592, 937. 70
净额(元)	0, 310, 110. 31	5, 002, 011. 05	332, 331.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 38	0. 17	-0.03
流量净额(元/股)	0. 30	0.1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6	25. 64	33. 45
存货周转率	1.09	0. 73	0. 49

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字[2020]第 4-13 号和天健审字[2021]第 4-17 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1,149.10 元,增长 1.99%;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32,675.20 元,增长 13.27%,主要是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0,335.00 元,降低 55.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已收回山东恒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6.32 万元,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4 高于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6。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8,075.00 元,降低 42.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已收回巨野县顺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37.00 万元,导致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5 高于 202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4。

3、预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792.81 元,增长 9.08%;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2,165.00 元,增长 169.31%,主要原因是

预付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109 万、淄博凯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 万等材料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 2,973,299.55 元,增长 10.15%。结合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业务订单相应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当年营业成本低于 2019 年营业成本,年底库存商品增加,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 0.73 低于 2019年的存货周转率 1.09。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 8,801,540.05 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新产品打包机销量较好,采购的打包机头增加所致。导致 2021 年 09 月存货周转率 0.49 低于 2020 年的存货周转率 0.73。

- 5、负债总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6,681.71 元,降低 4.90%;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78,106.50 元,增长 32.45%,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导致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 3,856,583.98 元。
- 6、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549.89 元,增长 28.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应付山东鲁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0,554.00 元,降低 38.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已付山东建筑大学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款。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17,830.81 元,增长 3.44%; 2021 年 0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54.568.70 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0 元/股、1.96 元/股、2.15 元/股,各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一致。

- 8、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7.45%、16.27%、19.03%。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18 个百分点; 2021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合同负债增加。
 -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35、6.32、4.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46、1.68、0.80。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指标下降,主要原因是应交税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2021年9月指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底合同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同时预付账款、存货增加,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10、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82,358.60 元、34,658,051.91 元、36,152,974.14 元,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降低 20.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部分未交付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履约确认收入。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3,938.36 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降低 28.78%,主要原因是 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使营业收入下降; 2021年 1-9 月净利润 6,955,088.76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13.20%,主要原因是 2021年 1-9 月,公司继续优势市场、创新市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继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陆续推出新产品,取得较好成果,业绩在稳步增长。

- 12、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5%、35.20%、33.00%。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65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使成本增加所致。
- 13、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0.26 元/股、0.30 元/股,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每股收益主要由各期净利润的变动造成。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7%、13.94%、14.7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动影响。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943,445.31 元、3,852,311.09 元、-592,937.70 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56.9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937.70 元,较上期净流入减少 4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预付账款增加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1,884.23 万元,职工薪酬本期比上期增加 201.74 万元。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8元/股、0.17元/股、-0.03元/股,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 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8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实际 控制	前十名	3股东	董事	、监事、高级管	妆心	、具子		对象与 董监高
,	7 / 3	象	人	是否 属于	持股 比例		理人员	核心员工		股东的关联 关系	
	1	开祥安	否	否		是	监事	否		是	发行 对象

2	郭仁义	否	否	是	监事	否		否	为司事股开其之 发
									对象 为公 司监 事
3	赵成轩	否	否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发对为司事主行象公监会席
4	徐蕊	否	否	是	财务总监	否		否	发对为司务监行象公财总监
5	李金臣	否	否	否		是	目任应经理已行心工定序前供部经,履核员认程序	否	
6	宋传合	否	否	否		是	目任自组班 长己履	否	

心员		
工认		
定程		
7 张奉胡 否 否	否	
任主		
机组		
装班		
心员		
工认		
定程		
序		
8 张德斌 否 否	否	
任电		
动化		
专业		
	1	
心员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8 人,发行对象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开祥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926197609*****。职业经历:2005 年 6 月—2014 年 9 月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4 年 9 月至今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员工,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今担任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仁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7305*****。职业经历: 1992 年 6 月, 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校。1992 年 7 月

至 1998 年 1 月,供职于巨野县不锈钢餐具厂,任职员。199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任聚祥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聚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聚祥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赵成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6198809*****。职业经历:2007年3月—2014年9月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14年9月—2018年5月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20年11月21日至今担任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309*****。职业经历:2006年2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14年9月至今,担任聚祥股份财务总监。

李金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6196705*****。职业经历:1986年6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中国石化山东省巨野县石油公司;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供应部;2014年9月至今担任聚祥股份供应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宋传合,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926196903*****。职业经历: 1990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洛阳首阳山发电厂维修车间工作; 199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供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任组装车间全自动切坯机班长;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聚祥股份组装车间全自动码坯机班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试验全自动切坯机、全自动码坯机组装负责人,参与研制全自动切坯机、切条机、全自动码坯机系列等产品的研发、试验组装、性能改进工作,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奉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6196601*****。职业经历:198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供职于巨野县建筑公司,任管道班领班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供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任组装车间主机组装班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聚祥股份组装车间主机组装班长。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主机试验组装负责人,参与研制 jky 系列搅拌挤出机、全自动

码坯机系列等产品的研发、试验组装、性能改进工作,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德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8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810******。职业经历: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供职于湖北省襄阳创和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供职于湖北省襄阳易日自动化有限公司,任技术工;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供职于山东聚祥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自动化码坯专业技工职务; 2014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实验电气总装负责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8 名,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公司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及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核查意见,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监事开祥安为股东开洪其之子。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开祥安	109273001873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郭仁义	109133293356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赵成轩	109273001839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徐蕊	109273000002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李金臣	109273000003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宋传合	1092730000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张奉胡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109273000005	资者				
8	张德斌	109273000007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资者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 8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多方面因素, 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 确定价格为 3.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637,293.20元,每股净资产为 1.96元,每股收益为 0.26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991,861.90元,每股净资产为 2.15元,每股收益为 0.3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交易了 114,971 股,总金额为 386,862.00 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3.36 元/股,与本次发行定价接近。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8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告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2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412,000 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 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 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1	开祥安	170, 000	510, 000
2	郭仁义	170, 000	510, 000
3	赵成轩	10, 000	30,000
4	徐蕊	10, 000	30, 000
5	李金臣	20, 000	60, 000
6	宋传合	20, 000	60, 000
7	张奉胡	10, 000	30, 000
8	张德斌	10, 000	30, 000
总计	-	420, 000	1, 260, 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 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 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_	_	-	_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开祥安	170, 000	127, 500	127, 500	0
2	郭仁义	170, 000	127, 500	127, 500	0
3	赵成轩	10,000	7, 500	7, 500	0

4	徐蕊	10,000	7, 500	7, 500	0
5	李金臣	20, 000	0	0	0
6	宋传合	20, 000	0	0	0
7	张奉胡	10, 000	0	0	0
8	张德斌	10, 000	0	0	0
合计	_	420, 000	270, 000	270, 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 票挂牌交易 公告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 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_	-	-	_	_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 260, 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购买原材料	1, 260, 000		

合计	_	1, 260, 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 称	借款发生 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 额(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际 用途
合计	-	_	_	_	_	_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无项目建设。

_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_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压力及成本,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该制度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 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 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披露要求。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 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 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5)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8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20名,本次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七) 信息披露规范性

-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 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有利于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重大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庞守恩。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庞守恩	19, 800, 985	51. 55%	0	19, 800, 985	50. 99%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 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郭仁义、开祥安、赵成轩、徐蕊、李金臣、宋传合、张奉胡、张德斌。

乙方: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股票 事项、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担任乙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循《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 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利息为准),若 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 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投资条款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承诺,乙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磊、史钢伟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三)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庞守恩	开祥龙	王保立	
	T W.E	Tr W Ho		
	开祥国	开祥聚	_	
全体监事签名:	赵成轩	开祥安	郭仁义	
全体高级管理丿	\员签名: <u>庞守恩</u>	王保立		
	开祥聚	徐 蕊	刘洪建	
		山东聚祥机林	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5	日
(二) 申请人持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声明		
本公司或本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	拍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i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
真实性、准确性	生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	人签名: 庞守恩		
			盖章:	
			2022年1月25	日
	控股股东	E 签名: <u>庞守恩</u>		
			盖章:	
			2022年1月25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2019年、2020年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第4-13号)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1]第4-17号)无矛盾之处,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磊、史钢伟、路全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